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26 号

罪犯邓小勇，男，1979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合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小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小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小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考核余分 363.84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8.68 元，账户余额 188.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小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10月1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27 号

罪犯罗必刚，男，1980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必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必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18)云刑终 2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考核余分 426.59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1.73 元，账户余额 1314.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必刚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10月1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31 号

罪犯黄高成，男，1987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高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高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作出(2018)云刑终 2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余分 318.77 分，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6.25 元，账户余额 2300.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高成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10月1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32 号

罪犯杨中楼，男，1976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中楼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余分 328.31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执行终结；期内月均消费 21.65 元，账户余额 57.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中楼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10月1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33 号

罪犯郑臣炎，男，1972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饶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臣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余分 540.1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2.91 元，账户余额 2194.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臣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10月1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34 号

罪犯阮捕元，男，1969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隆回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捕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18)云刑终 2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余分 339.92 分，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9.13 元，账户余额 1547.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捕元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10月1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30 号

罪犯汪胜利，男，1983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砀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胜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2.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6870.74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18)云刑终 9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余分 81.86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

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52元，账户余额1449.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胜利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10月1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35 号

罪犯李明亮，男，1994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溪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余分 184.12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1.49 元，账户余额 3425.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亮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10月1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36 号

罪犯李海灿，男，1978 年 2 月 1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余分 595.12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0.39 元，账户余额 183.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灿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10月1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37 号

罪犯何大升，男，1981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大升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2.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作出(2018)云刑终 4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余分 43.27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

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5.17 元，账户余额 160.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大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10 月 1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38 号

罪犯尹威，男，1989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尹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18)云刑终 2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余分 576.67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8.71 元，账户余额 524.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威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10月1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28 号

罪犯柳仁喜，男，1974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仁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柳仁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18)云刑终 4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余分 445.05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5.98 元，账户余额 167.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仁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10月1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29 号

罪犯唐卫明，男，1991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卫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卫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18)云刑终 4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余分 28.4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8.32 元，账户余额 10615.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卫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10月1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11 号

罪犯孙照林，男，1974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淅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6 年 12 月 02 日作出(1996)思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照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 1996 年 8 月 14 日至 2003 年 8 月 13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1996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199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思茅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1998)思刑执字第 73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至 2002 年 2 月 13 日止）；2000 年 2 月 21 日脱逃。脱逃期间购得一张名为秦德雄身份证使用，2001 年 3 月，因犯抢劫罪被南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06 年刑满释放；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19 日以(2007)成铁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德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以（2007）川刑复字第 844 号刑事裁定，核准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07)成铁中刑初字第 45 号以运输毒品判处被告人秦德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于 2010 年 04 月 06 日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川刑执字第 392 号

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以（2007）川行复字第 844 号刑事裁定，裁定罪犯秦德雄身份更正为孙照林，2013 年 12 月 5 日孙照林被押回云南省普洱监狱，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1 日以（2014）普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照林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与前犯抢劫罪未执行刑罚三年五个月二十二天和运输毒品罪未执行刑罚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4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4 次，另查明，该犯于 2007 年 09 月 19 日经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07）成铁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照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没有个人全部财产并未终结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2.43 元，账户余额 1015.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孙照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10 月 1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12 号

罪犯陶国春，男，1979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国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8.94 元，账户余额 214.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国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页无正文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10 月 1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13 号

罪犯岩对，男，1975 年 11 月 2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2.04 元，账户余额 235.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10月1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14 号

罪犯何学涛，男，1990 年 1 月 1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学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3.02 元，账户余额 452.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学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10 月 1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15 号

罪犯骆崇海，男，197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崇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8.57 元，账户余额 3765.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崇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10 月 1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16 号

罪犯王新富，男，1981 年 3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新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498.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作出(2016)云刑终 76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3.74 元，账户余额 322.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新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10月1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17 号

罪犯王正东，男，1990 年 1 月 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9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故意伤害罪，原判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806.4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申请执行人接受政府一次性救助 20000 元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17)云 08 执恢 12 号执行裁定，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 08 执恢 12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5.81 元，账户余额 492.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10月1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18 号

罪犯张国强，男，1966 年 9 月 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1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784.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3.46 元，账户余额 560.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国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10月1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19 号

罪犯扎二，男，1993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86.48 元，账户余额 1137.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10 月 1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20 号

罪犯小岩章，男，1964 年 3 月 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岩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小岩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5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6.22 元，账户余额 713.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小岩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10月1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21 号

罪犯李守明，男，1982 年 3 月 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7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守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申请人接受一次性司法救助人民币 30000 元，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 08 执 55 号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53.79 元，账户余额 8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守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10 月 1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22 号

罪犯谷绍福，男，1976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绍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谷绍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5.55 元，账户余额 2499.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绍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10月1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23 号

罪犯唐宇，男，1994 年 9 月 2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17)云刑终 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4.63 元，账户余额 584.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10月1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24 号

罪犯俄地俄拉，男，1976 年 3 月 2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地俄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5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10 元，账户余额 159.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地俄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10 月 1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25 号

罪犯包治文，男，1963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邻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治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包治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6)云刑终 6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9.83 元，账户余额 8242.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治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10月1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04 号

罪犯岩温罕，男，1983 年 9 月 2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9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6)云刑终 4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5.24 元，账户余额 974.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05 号

罪犯罗鸿亚超，男，1992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教育，因犯抢劫罪，2014 年 3 月 20 日被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元，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823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鸿亚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28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9.73 元，账户余额 550.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鸿亚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06 号

罪犯岩松，男，1987 年 9 月 1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9.99 元，账户余额 1588.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07 号

罪犯岩叫，男，1985 年 1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5.65 元，账户余额 334.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08 号

罪犯徐跃明，男，1991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跃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0.64 元，账户余额 289.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徐跃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09 号

罪犯张雷，男，1989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16)云刑终 9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0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5.04 元，账户余额 623.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10 号

罪犯赵晓东，男，1993 年 2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2007 年 11 月 5 日，因盗窃被景谷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二日，2009 年 1 月 23 日，因盗窃被普洱市公安局决定对其实行收容教养二年。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 0802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晓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6.25 元，账户余额 2107.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晓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11 号

罪犯陈呢保，男，1987 年 5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呢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6.32 元，账户余额 2562.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呢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12 号

罪犯王成，男，1990 年 4 月 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4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3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

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2.53 元，账户余额 172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13 号

罪犯岩冷，男，1988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6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40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1.62 元，账户余额 822.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14 号

罪犯胡东旭，男，1992 年 8 月 13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东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东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6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40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8.64 元，账户余额 746.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东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15 号

罪犯程明超，男，1994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山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明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6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40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6.96 元，账户余额 244.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明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16 号

罪犯刁进忠，男，1969 年 12 月 2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826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刁进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7846.5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刁进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08 刑终 4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刁进忠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7846.5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00 元，账户余额 23.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刁进忠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17 号

罪犯李扎儿，男，1982 年 2 月 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儿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032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5.91 元，账户余额 269.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18 号

罪犯李方云，男，1990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0802 刑初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方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方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2019)云 08 刑终 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1.88 元，账户余额 657.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方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19 号

罪犯李绍武，男，1962 年 4 月 2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绍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17)云刑终 4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7 日至 2031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5.03 元，账户余额 2985.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绍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20 号

罪犯李勇祥，男，1972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0823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祥犯非法买卖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李勇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08 刑终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祥犯非法买卖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1.85 元，账户余额 577.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21 号

罪犯赵建荣，男，1981 年 9 月 9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建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 434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作出(2016)云刑终 271 号刑事裁定，撤销对赵建荣同案犯的判决，发回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以(2016)云 08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赵建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4.18 元，账户余额 236.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22 号

罪犯石李二，男，1997 年 4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作出(2018)云 0828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李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99.95 元，账户余额 119.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李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23 号

罪犯岩降，男，1992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829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1.19 元，账户余额 192.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24 号

罪犯田永跃，男，1987 年 8 月 2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16)云 0829 刑初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永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4.00 元。宣判后，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作出(2016)云 08 刑终 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永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54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9542.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9.35 元，账户余额 4858.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永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25 号

罪犯缪正洪，男，1974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贞丰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17)云 0802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正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缪正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8)云 08 刑终 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1.53 元，账户余额 2625.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繆正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26 号

罪犯曹新红，男，1987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新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2 日至 2032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6.30 元，账户余额 2416.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新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27 号

罪犯魏尼矮，男，1988 年 4 月 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尼矮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3 日至 2029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91 元，账户余额 112.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尼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28 号

罪犯纪云，男，1990 年 8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823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8.34 元，账户余额 4834.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纪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29 号

罪犯李石，男，1976 年 4 月 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15) 西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因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以 (2015) 普中刑终字第 142 号刑事裁定书，发回重审。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以 (2016) 云 0829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1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28 元，账户余额 5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30 号

罪犯李华祥，男，1952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永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5)孟刑初字第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华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华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15)普中刑终字第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9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9.27 元，账户余额 2124.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31 号

罪犯段涛，男，1976 年 10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研究生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4)墨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涛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319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4)普中刑终字第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涛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319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3.87 元，账户余额 18883.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32 号

罪犯邓泽辉，男，1986 年 10 月 30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盘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泽辉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8.17 元，账户余额 394.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33 号

罪犯岩忠，男，1988 年 7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4 日作出(2011)孟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普中刑执字第 9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1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02月至2020年06月累计余分484.08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37.18元，账户余额852.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忠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34 号

罪犯批当，男，1983 年 2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批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1.94 元，账户余额 1925.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批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35 号

罪犯钟阿些，男，1980 年 4 月 2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14)澜刑初字第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阿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8.64 元，账户余额 426.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阿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36 号

罪犯尤学贵，男，1979 年 8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尤学贵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普中刑执字第 1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1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4月至2020年06月累计余分348.46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9.09元，账户余额272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尤学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37 号

罪犯刀昌平，男，1979 年 9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14)景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昌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40.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

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5.05 元，账户余额 1789.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昌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38 号

罪犯李洪明，男，1983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洪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6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40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1.24 元，账户余额 4101.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39 号

罪犯李俊，男，1983 年 11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5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

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3.81 元，账户余额 639.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40 号

罪犯陈宗林，男，1963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2)年普中刑初字第 5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宗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8.61 元，账户余额 539.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41 号

罪犯张扎发，男，1988 年 7 月 1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扎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5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40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7.40 元，账户余额 269.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42 号

罪犯赵车后，男，1985 年 5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4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车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8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5.30 元，账户余额 763.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车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43 号

罪犯刘少芳，男，1981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少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少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75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少芳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5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40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7.46 元，账户余额 3766.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少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44 号

罪犯郭有安，男，1990 年 2 月 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有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6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郭有安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7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40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0.89 元，账户余额 421.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有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45 号

罪犯杨有达，男，1969 年 6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3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有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6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40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8.93 元，账户余额 234.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有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46 号

罪犯唐小玉，男，1975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1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3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小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小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6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40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9.95 元，账户余额 648.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小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47 号

罪犯唐德良，男，1963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4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德良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2850.92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德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0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2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7.47元，账户余额261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德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48 号

罪犯铁扎阿，男，1969 年 5 月 1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铁扎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6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21 元，账户余额 69.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铁扎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49 号

罪犯陈志文，男，1997 年 2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52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4.03 元，账户余额 746.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50 号

罪犯李扎主，男，1991 年 4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主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06 元，账户余额 77.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扎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51 号

罪犯李忠强，男，1996 年 5 月 2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0828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33.18 元，账户余额 90.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52 号

罪犯鲁圣杰，男，1988 年 12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8)云 0824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圣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赃款已全部退赔，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赃款人民币 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8.95 元，账户余额 4265.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鲁圣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53 号

罪犯石老四，男，1993 年 4 月 1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老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石老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5.53 元，账户余额 494.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54 号

罪犯王文兵，男，1984 年 8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826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兵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8.30 元，账户余额 312.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55 号

罪犯杨卫江，男，1995 年 10 月 2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作出(2018)云 0826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卫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7.18 元，账户余额 202.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卫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56 号

罪犯朱志祥，男，1964 年 12 月 2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志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志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7)云 08 刑终 1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74 元，账户余额 330.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57 号

罪犯蒋余华，男，1966 年 6 月 3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余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9.96 元，账户余额 176.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余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页无正文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58 号

罪犯鲍扎拍，男，1980 年 8 月 23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扎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鲍扎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5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40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7.79 元，账户余额 824.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扎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59 号

罪犯李金强，男，1980 年 10 月 3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4.62 元，账户余额 231.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60 号

罪犯李有田，男，1966 年 7 月 13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有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6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40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6.06 元，账户余额 2143.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有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61 号

罪犯李润红，男，1976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2007 年 6 月 6 日因犯盗窃罪被江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5 年零 6 个月，2010 年 12 月 10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润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8.61 元，账户余额 2688.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润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62 号

罪犯李阿所，男，1989 年 12 月 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6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4.23 元，账户余额 612.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63 号

罪犯石改新，男，1969 年 5 月 3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改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2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0.61 元，账户余额 168.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改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64 号

罪犯什黑收比，男，1991 年 6 月 1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什黑收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0.22 元，账户余额 552.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什黑收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65 号

罪犯王朝银，男，1980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8.77 元，账户余额 7435.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66 号

罪犯王江明，男，1969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江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7.77 元，账户余额 6401.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67 号

罪犯王正祥，男，1979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6.15 元，账户余额 1012.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68 号

罪犯许嘉元，男，1990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嘉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白元芝、栗晓丽、马恩伟、原审被告段贵聪、段贵昌、许嘉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6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0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40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5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2.53 元，账户余额 720.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嘉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69 号

罪犯岩伟，男，1974 年 11 月 1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7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2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3.57元，账户余额1261.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70 号

罪犯岩来，男，1965 年 12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1.39 元，账户余额 226.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71 号

罪犯张老大，男，1987 年 9 月 2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4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老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老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8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1.36 元，账户余额 664.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老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72 号

罪犯张扎药，男，1969 年 6 月 1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5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2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34 元，账户余额 66.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73 号

罪犯周儒品，男，1952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儒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1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71 元，账户余额 12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儒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74 号

罪犯白发有，男，1970 年 6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4)景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发有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

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5.12 元，账户余额 946.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发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75 号

罪犯鲍岩明，男，1979 年 5 月 1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5)澜刑初字第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岩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0.03 元，账户余额 173.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鲍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76 号

罪犯二大，男，1980 年 8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二大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二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二大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88.00元，账户余额5666.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二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77 号

罪犯吴建华，男，1982 年 9 月 3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建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6.23 元，账户余额 769.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78 号

罪犯岩温，男，1983 年 1 月 1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12)墨刑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2.07 元，账户余额 1968.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79 号

罪犯蔡金波，男，1969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7 日作出(2011)思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金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蔡金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11)普中刑终字第 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普中刑执字 1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1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4.45 元，账户余额 3021.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金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80 号

罪犯混克，男，1983 年 10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4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混克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普中刑执字 9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 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0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9.80元，账户余额5191.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混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81 号

罪犯李义海，男，1998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16)云 0824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义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4.15 元，账户余额 3099.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义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82 号

罪犯李明勇，男，1989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4.00 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李明勇、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16)云刑终 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4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6 月累计余分 443.05 分；申请执行人同意接受政府一次性救助 20000 元后，云南省普洱市

中级人民法院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普中刑初字第 2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三项民事赔偿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75 元,账户余额 1835.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83 号

罪犯廖朝华，男，1987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4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朝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普中刑执字第 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4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 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0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5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4月至2020年06月累计余分370.41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7.52元，账户余额661.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84 号

罪犯普华，男，1981 年 3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普中刑执字第 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4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 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累计余分534.24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4.01元，账户余额2933.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85 号

罪犯岩温胆，男，1981 年 10 月 2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胆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温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5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1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累计余分504.25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3.95元，账户余额1138.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86 号

罪犯陆兴红，男，1995 年 2 月 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兴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5.09 元，账户余额 363.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陆兴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87 号

罪犯唐会光，男，1965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0821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会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35.56 元，账户余额 129.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会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88 号

罪犯杨东，男，1994 年 2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802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3.71 元，账户余额 72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89 号

罪犯王勇林，男，1980 年 1 月 2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8)云 0826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勇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54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6.38 元，账户余额 161.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90 号

罪犯陈晓华，男，1982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1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19)云刑终 5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申请执行人接受一次性救助后，自愿放弃剩余尾款的执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08 执 287 号执行裁定，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 08 刑初 1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五项民

事赔偿部分的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42.13 元，账户余额 134.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91 号

罪犯黄乐天，男，1987 年 1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828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乐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5.18 元，账户余额 262.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乐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92 号

罪犯罗德金，男，1995 年 6 月 11 日出生，黎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823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德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0.02 元，账户余额 496.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德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93 号

罪犯刀进明，男，1985 年 1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进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0.94 元，账户余额 3289.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进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94 号

罪犯刀永良，男，1976 年 5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永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54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刀永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2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永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54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申请执行人接受政府一次性救助

20000 元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2018）云 08 执 147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7.46 元，账户余额 168.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永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95 号

罪犯苏洋，男，1997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沛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4 日至 2032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3.14 元，账户余额 3608.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96 号

罪犯岩歪，男，1972 年 10 月 2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829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33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8.61 元，账户余额 1042.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97 号

罪犯李昌明，男，1955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0824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昌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64 元，账户余额 349.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昌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98 号

罪犯罗光明，男，1967 年 5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光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5.51 元，账户余额 18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799 号

罪犯周清贵，男，1982 年 2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8)云 0824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清贵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49.03 元，账户余额 149.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清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00 号

罪犯李扎莫，男，1989 年 3 月 1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0.16 元，账户余额 171.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扎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01 号

罪犯杨建明，男，1970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5 月 8 日作出（2008）海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明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 7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脱逃，2008 年 10 月 15 日被抓获。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9 日作出(2009)景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明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加原判残刑十二年零一个月二十五天，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1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3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现刑期自 200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6 月累计余分 456.59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9.82 元，账户余额 560.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02 号

罪犯魏鹏，男，1989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老河口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普中刑执字 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 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9.36元，账户余额3653.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03 号

罪犯车学明，男，1979 年 8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4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学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普中刑执字第 7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4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7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累计余分441.96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0.68元，账户余额147.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04 号

罪犯保加杰，男，1995 年 3 月 1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11)玉中刑初字第 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加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3079.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保加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 73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 10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4 刑更 1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8.33元，账户余额5097.14元；2018年09月12日因顶撞警官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05 号

罪犯刀苏荣，男，1990 年 5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苏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5.78 元，账户余额 156.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刀苏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06 号

罪犯路金保，男，1979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4)墨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路金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路金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14)普中刑终字第 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9.21 元，账户余额 435.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路金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07 号

罪犯范国灯，男，1951 年 4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西昌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国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未执行完的残余刑期九年十个月零二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普中执字 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普中刑执字 1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普中刑执字 1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1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08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毒品再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4.11 元，账户余额 352.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国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08 号

罪犯彭中红，男，1985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中红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0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0.12 元，账户余额 117.18 元；2019 年 02 月 07 日因春节期间严重影响监区良好的监管秩序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中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09 号

罪犯彭所头，男，1989 年 7 月 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16)云 0828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所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所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6)云 08 刑终 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1.11 元，账户余额 356.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所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10 号

罪犯岩相，男，1987 年 4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0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8.97 元，账户余额 821.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岩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11 号

罪犯谢刚奇，男，1996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綦江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0828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刚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谢刚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16)云 08 刑终 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1.23 元，账户余额 849.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刚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12 号

罪犯岩温井，男，1981 年 1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6.52 元，账户余额 136.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13 号

罪犯李新祥，男，1990 年 1 月 1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1368.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6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6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40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5.32 元，账户余额 770.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14 号

罪犯李可三，男，1976 年 6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可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3.67 元，账户余额 7785.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可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15 号

罪犯李红荣，男，1994 年 5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40.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5.82 元，账户余额 3784.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16 号

罪犯王天旭，男，1968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公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天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天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6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40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3.35 元，账户余额 1938.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天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17 号

罪犯王国庆，男，1984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3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国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6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40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9.64 元，账户余额 506.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18 号

罪犯罗刚，男，1969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4.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3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5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40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申请执行人接受政府一次性救助 27000 元后，云南

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作出（2016）云 08 执 32 号执行裁定，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普中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二项民事赔偿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58.18 元，账户余额 810.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19 号

罪犯相打，男，1983 年 12 月 2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初字第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相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8.86 元，账户余额 791.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相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20 号

罪犯钟成清，男，1956 年 8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成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5.12 元，账户余额 965.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成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21 号

罪犯康戈，男，1985 年 4 月 2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4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康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2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1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7.82元，账户余额287.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22 号

罪犯熊兴武，男，1989 年 6 月 2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5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兴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1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7.13元，账户余额636.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兴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23 号

罪犯肖结惹，男，1976 年 5 月 1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结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7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1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2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5.12元，账户余额218.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结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24 号

罪犯岩落，男，1976 年 10 月 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1.22 元，账户余额 401.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25 号

罪犯张小明，男，1980 年 3 月 1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 31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8.96元，账户余额770.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26 号

罪犯岩怕因，男，1972 年 9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怕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6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40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2.09 元，账户余额 95.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怕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27 号

罪犯岩弄，男，1969 年 11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2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36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7.22 元，账户余额 4438.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28 号

罪犯李成虎，男，1986 年 5 月 1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8.52 元，账户余额 288.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29 号

罪犯张森，男，1995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0802 刑初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森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08 刑终 6 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张森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00 元，账户余额 104.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30 号

罪犯张咱约，男，1972 年 4 月 1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咱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6.71 元，账户余额 189.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咱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31 号

罪犯张校银，男，1982 年 11 月 1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802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校银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3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64799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校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终 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5.29 元，账户余额 344.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校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32 号

罪犯杨扎保，男，1990 年 1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扎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杨扎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7.78 元，账户余额 886.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扎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33 号

罪犯岩西，男，1992 年 3 月 1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829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西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6.03 元，账户余额 288.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34 号

罪犯俸中顺，男，1998 年 6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823 刑初 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俸中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1276.5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法院准予申请执行人撤回强制执行的申请，终结 (2018)云 0823 执 126 号案件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9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4.71 元，账户余额 686.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俸中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35 号

罪犯岩兵，男，1979 年 10 月 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829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32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7.40 元，账户余额 183.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36 号

罪犯曾艳刚，男，1976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9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艳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曾艳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6)云刑终 4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30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5.64 元，账户余额 1580.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艳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37 号

罪犯顾嘉，男，1982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0827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嘉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顾嘉和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08 刑终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嘉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4.50 元，账户余额 793.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顾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38 号

罪犯梁云，男，1995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8)云 0824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8.65 元，账户余额 575.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39 号

罪犯彭程，男，1999 年 6 月 2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08 刑终 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3.19 元，账户余额 773.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40 号

罪犯尹春生，男，1995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嘉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802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春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32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5.19 元，账户余额 420.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41 号

罪犯师文春，男，1985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0825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师文春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9.78 元，账户余额 1184.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师文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42 号

罪犯高泽，男，1997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1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泽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19)云刑终 5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3.10 元，账户余额 61.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高泽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43 号

罪犯李国明，男，1993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国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6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8.40 元，账户余额 631.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44 号

罪犯李小明，男，1992 年 8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 3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4.20 元，账户余额 1137.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45 号

罪犯李扎嘿，男，1987 年 3 月 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0829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7.46 元，账户余额 3037.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扎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46 号

罪犯王学瑞，男，1969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8 日作出(2011)宁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学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普中刑执字 0010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 001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9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0.75元，账户余额1643.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学瑞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47 号

罪犯田小四，男，1983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小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028.8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6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

记表扬3次，2020年04月至2020年06月累计余分397.45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4.09元，账户余额1186.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小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48 号

罪犯岩门，男，1996 年 1 月 1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0829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9.94 元，账户余额 316.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49 号

罪犯石张大，男，1976 年 2 月 2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6 日作出(2016)云 0828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张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4.60 元，账户余额 464.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石张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50 号

罪犯白万忠，男，1963 年 5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万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9.06 元，账户余额 1563.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白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51 号

罪犯梁贵军，男，1990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桐梓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4)墨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贵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1.16 元，账户余额 1589.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贵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52 号

罪犯罕松，男，1988 年 6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罕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3.52 元，账户余额 2021.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罕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53 号

罪犯温永生，男，1971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3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永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7.21 元，账户余额 1062.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温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54 号

罪犯卫国强，男，1989 年 3 月 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4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国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3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29.4 分；

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2.56 元，账户余额 245.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55 号

罪犯乃古子鬼，男，1980 年 8 月 1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乃古子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9.34 元，账户余额 719.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乃古子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56 号

罪犯李福者，男，1980 年 3 月 2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3.61 元，账户余额 196.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57 号

罪犯张春刚，男，1979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什邡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5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40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4.14 元，账户余额 461.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58 号

罪犯张老四，男，1973 年 1 月 1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5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老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老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2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2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7.51 元，账户余额 1293.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59 号

罪犯杨永明，男，1979 年 6 月 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3.91 元，账户余额 300.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60 号

罪犯杨勇，男，1986 年 12 月 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4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2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 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1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8.20元，账户余额985.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61 号

罪犯王谊，男，1993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178.35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5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6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40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

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7178.35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8.98 元，账户余额 112.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62 号

罪犯罗如升，男，1992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3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如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9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如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1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6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40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0.15 元，账户余额 1338.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如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63 号

罪犯陈明兴，男，1985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5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40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1.56 元，账户余额 3893.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明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64 号

罪犯岩胖，男，1961 年 2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3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胖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1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2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8.91元，账户余额837.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65 号

罪犯钟尼明，男，1988 年 12 月 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19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尼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8.00 元，账户余额 798.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尼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66 号

罪犯余小清，男，1961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3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小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1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19.67元，账户余额1123.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小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67 号

罪犯苏志和，男，1971 年 7 月 2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5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志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6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9.34 元，账户余额 610.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志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68 号

罪犯柏勇军，男，1990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勇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

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0.57 元，账户余额 2020.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柏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69 号

罪犯姚军，男，1973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作出(2014)西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5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姚军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6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40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4.64元，账户余额197.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70 号

罪犯龚声跃，男，1980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5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声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龚声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4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7.22 元，账户余额 4647.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声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71 号

罪犯纪泓江，男，1986 年 6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16)云 04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泓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纪泓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17)云刑终 4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97.67 元，账户余额 11535.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纪泓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72 号

罪犯李跨龙，男，1996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跨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6870.74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18)云刑终 9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7.98 元，账户余额 239.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73 号

罪犯李扎母，男，1996 年 5 月 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0828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扎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08 刑终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9.60 元，账户余额 72.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扎母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74 号

罪犯李光辉，男，1987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0826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辉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光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8)云 08 刑终 1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4.11 元，账户余额 462.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75 号

罪犯赖中勇，男，1994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西昌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中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32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6.40 元，账户余额 1660.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中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76 号

罪犯栗国伟，男，1979 年 5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17)云 0823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栗国伟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4.41 元，账户余额 8639.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栗国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77 号

罪犯许建波，男，1986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802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建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6.34 元，账户余额 222.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78 号

罪犯言林东，男，1985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言林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5 日至 2032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8.74 元，账户余额 46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言林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79 号

罪犯岩光，男，1983 年 7 月 2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829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8.71 元，账户余额 41.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80 号

罪犯岩心，男，1985 年 2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829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3.66 元，账户余额 106.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81 号

罪犯字树银，男，1974 年 4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8)云 0824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树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34.38 元，账户余额 1536.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树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82 号

罪犯张文彬，男，1989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文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8.42 元，账户余额 958.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83 号

罪犯赵阿温，男，1982 年 10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828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阿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7.45 元，账户余额 600.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阿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84 号

罪犯周丕云，男，1993 年 4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0824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丕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0.74 元，账户余额 746.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丕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85 号

罪犯白勇，男，1979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5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

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9.77元，账户余额238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86 号

罪犯黄红军，男，1976 年 8 月 1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红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31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黄红军收监执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罚金 16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6.35元，账户余额74.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红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87 号

罪犯何文华，男，1968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5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文华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文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8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1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4月至2020年06月累计余分413.7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4.42元，账户余额1998.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88 号

罪犯毛锡超，男，1993 年 5 月 1 日出生，侗族，贵州省黎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锡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毛锡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8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锡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9.65 元，账户余额 2618.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锡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89 号

罪犯王宏宇，男，1979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赫章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1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宏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9751.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普中刑执字第 1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16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4月至2020年06月累计余分341.66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3.87元，账户余额2523.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宏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90 号

罪犯卫小保，男，1992 年 2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4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小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3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

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24.6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1.66 元，账户余额 430.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小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91 号

罪犯许宪，男，1954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北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许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6)云刑终 6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9.05 元，账户余额 2322.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92 号

罪犯岩奴，男，1971 年 2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5.30 元，账户余额 238.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岩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93 号

罪犯岩温赛，男，1985 年 8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4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温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2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普中刑执字 1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1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累计余分459.47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6.65元，账户余额147.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94 号

罪犯白应合，男，1990 年 7 月 1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2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应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961.95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2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6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40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0.05 元，账户余额 150.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应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95 号

罪犯董付平，男，1974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09)沈刑一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付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付平不服，提出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23 日作出(2009)辽刑三终字第 1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辽刑执字第 11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刑执字第 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2.80 元，账户余额 5060.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付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96 号

罪犯孔维东，男，1970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4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维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孔维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4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维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5.44元，账户余额438.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维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97 号

罪犯马成品，男，1971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成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成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5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40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1.83 元，账户余额 1988.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成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98 号

罪犯彭华，男，1988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古田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1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0.92 元，账户余额 491.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899 号

罪犯任洪斌，男，1982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洪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任洪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洪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6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40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9.85 元，账户余额 3690.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洪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00 号

罪犯石小平，男，1982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小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5.25 元，账户余额 371.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01 号

罪犯谢昌兵，男，1989 年 1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昌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谢昌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55.38元，账户余额320.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昌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02 号

罪犯张权，男，1992 年 3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1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2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83.61元，账户余额1763.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03 号

罪犯罗小平，男，1963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18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3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36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2.96 元，账户余额 7585.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04 号

罪犯申杰，男，1999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2.22 元，账户余额 5298.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05 号

罪犯姜寓腾，男，1993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寓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姜寓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作出(2018)云 08 刑终 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32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4.06 元，账户余额 2820.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姜寓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06 号

罪犯马洪参，男，1966 年 9 月 2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洪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1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1.03 元，账户余额 732.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洪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07 号

罪犯李文林，男，1997 年 3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李文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16)云刑终 8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91.70 元，账户余额 2299.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08 号

罪犯岩温，男，1986 年 4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8.77 元，账户余额 1128.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09 号

罪犯扎朵，男，1963 年 7 月 2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11)孟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1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41元，账户余额675.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09月21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10 号

罪犯钟阿飘，男，1941 年 3 月 1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8)云 0828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阿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37.57 元，账户余额 395.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阿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09 月 21 日